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5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理人 蔣珈琳

相對人 張來春

許芳瑜

上列當事人間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之回饋金新臺幣伍仟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A-040），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乙○○應給付聲請人之回饋金新臺幣伍仟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A-037），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理由

一、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第20條第4項、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上者，應回饋全部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應回饋一半律師酬金及必要費

01 用，亦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  
02 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乙○○前因遺產分割等事件  
04 （下稱系爭民事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伊之台北分  
05 會就系爭民事事件申請法律扶助，經台北分會審查決定就家  
06 事訴訟程序第一審（申請編號：0000000-A-040、0000000-A  
07 -037）准予扶助，相對人二人於系爭民事事件中經聲請人所  
08 指派之扶助律師協助下而與他造調解成立，對被繼承人許國  
09 聖所遺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每人應繼分各4分之1，且可  
10 取得法院發還案款3萬4,990元及存款3,290元，另伊為上開  
11 法律扶助案件支出律師酬金共4萬元及聲請費667元，經伊之  
12 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評議決定相對人二人應分  
13 別向伊繳納回饋金1萬167元，並寄發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  
14 予相對人，相對人二人收受後提出覆議，經伊覆議委員會評  
15 議決定撤銷原決定，相對人二人應分別向伊繳納回饋金5,00  
16 0元，聲請人復再寄發覆議決定通知書（撤銷原決定）予相  
17 對人二人，遭招領逾期退件，然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送  
18 達，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派員至聲請  
19 人郵寄地址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相對人二人確實居住  
20 於戶籍址，而以113年度司聲字第852號裁定駁回公示送達之  
21 聲請。相對人二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通知且未於期限內繳  
22 納回饋金，為確保聲請人債權之實現，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  
23 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相對人二人之回饋金各5,000元，及自  
24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法律扶助  
27 申請書、本院家事庭112年度家調字第700號調解筆錄、結算  
28 之審查表（回饋金）、覆議審查表、覆議決定通知書（撤銷  
29 原決定）、回饋金催告函暨回執、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852  
30 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聲請人台北  
31 分會既已通知相對人二人繳納上開回饋金各5,000元，相對

01 人二人迄未給付，聲請人乃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  
02 與首揭規定相符，於法屬有據，自應准許。

0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二人  
11 給付回饋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給付無確定期限  
12 者，亦未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聲  
13 請人請求相對人二人各給付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亦屬有  
15 據。

1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相對人甲○○、乙  
17 ○○應給付聲請人回饋金各5,000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  
18 號：0000000-A-040、0000000-A-037），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  
20 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蔡斐雯